

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補發申請表

說明：

1. 忘記測驗時間或准考證號碼可空白不填。惟考過2次以上者，請註明「測驗年度」，或必填「通過級別」。
2. 當次考試證書遺失，請洽試務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 (02)7749-3664（例如113年3月考試，倘遺失為當次3月考試證合格書時，應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教育部僅處理非當次考試合格證書之補發作業。）

測驗年度	民國 年 月 日	通過級別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准考證號碼		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	
聯絡電話			
郵寄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 (6碼)		
補發原因	※原因為更改姓名者，請附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原證書正本；若原證書正本遺失又同時更名者，請另加附戶籍謄本，且記事欄須呈現更名一事。		
繳費方式及說明	<p>補發證書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，繳款方式可擇一：</p> <p>1. 使用並填寫「跨行匯款」申請書：(需匯費 30 元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1) 收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分行 代號 0000022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2) 收款人帳號：帳號：050365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3) 收款人戶名：教育部 301 專戶</p> <p>※務必請於備註欄加註：補發證書工本費。</p> <p>完成後，請將匯款證明連同本申請表寄至 100217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教育部 收。信封上註明「臺灣台語認證證書補發」。</p> <p>2. 使用並填寫「郵政匯票」申請書：(需匯費 30 元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1) 受款人：教育部 301 專戶</p> <p>※「匯款種類」請勾選「匯票 5511」；填寫完請至郵局櫃檯購買郵政匯票後，將匯票連同本申請表寄至 100217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教育部 收。信封上註明「臺灣台語證書補發」。</p> <p>3. 教育部收到申請表後，包含審核、確認入帳、委外製作證書及寄發等程序，約需 12 個工作天。</p>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